

巩义市财政局 2025 年度选定工程造价咨询机构

框架协议

2025 年 4 月 15 日

甲方: 巩义市财政局
地址: 巩义市新华路85号
联系方式: 0371-56905792

乙方: 元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入围供应商)
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88号2号楼2单元16层1614号
联系方式: 13938025164

签订时间: 2025年4月15日

签订地点: 巩义市财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巩义市财政局2025年选定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本项目的服务。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采购项目名称: 巩义市财政局2025年选定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二) 采购项目编号: 巩财公开采购-2025-4
- (三) 服务内容: 预算及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预算审核、竣工结算审核以及甲方委托的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四) 结算标准: 按照本协议中第六大项约定结算费用
- (五) 框架协议期限: 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贰年
- (六)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巩义市财政局
- (七)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省、市有关造价管理的规定
- (八)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巩义市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 甲方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情况进行管理。
3. 甲方应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4. 甲方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5. 甲方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6.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7.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8.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并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9.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10. 当甲方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承诺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乙方向甲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文件中对应条款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4.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严格按照政府投资工程投资评审的有关要求开展业务，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5. 乙方在咨询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6. 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但应在甲方安排下进行）。
7. 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但应在甲方安排下进行）的权利。

四、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甲方的责任

1. 甲方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 甲方如果向乙方提出赔偿或其它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它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3. 甲方应在5日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二) 乙方的责任

1. 乙方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 乙方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但不包括由于故意造成的经济损失。
3. 乙方对甲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4.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它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5. 乙方在接受委托期间违约违法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经济损失。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采用顺序轮候和直接选定相结合的方式

六、造价咨询费用计算标准及支付方式

- (一)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框架协议中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根据工作安排，适时支付已完成工作的咨询服务费。
- (二) 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乙方发出异议的通知，但甲方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 (三)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 (四)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框架协议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框架协议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五) 预算及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预算审核与竣工结算审核由巩义市财政局作为甲方以项目服务合同或评审业务委托书形式委托乙方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工程名称、内容等）以项目服务合同或评审业务委托书为准。

(六) 工程造价咨询费用的计算:

1. 预算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费用计算公式

$$\text{预算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费用} = \text{基本费计算基数} \times \text{基本费费率}$$

基本费计算基数为招标控制预算审后定稿金额，基本费费率为财政审核后的招标控制预算审后定稿金额所对应的区间费率，不采用阶梯费率进行计算。具体费率为乙方投标中标结果为准，详见下表：

预算造价	基本费费率 (%)
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	2.4
500万元-1000万元（含1000万元）	2.16
1000万元-5000万元（含5000万元）	1.62
5000万元-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	1.5
10000万元-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	1.32
50000万元以上	1.08

2. 招标控制预算审核费用计算公式

$$\text{招标控制预算审核费用} = \text{基本费} + \text{审减费} = \text{基本费计算基数} \times \text{基本费费率} + \text{审减费计算基数} \times \text{审减费费率}$$

基本费计算基数为招标控制预算审后定稿金额，审减费计算基数为项目建设单位上报的预算金额与招标控制预算审后定稿金额的差值，基本费和审减费费率为招标控制预算审核定稿所对应的区间费率，不采用阶梯费率进行计算。具体费率为乙方投标中标结果为准，详见下表：

招标控制预算审后定稿	基本费 (%)	审减费 (%)
2000万元以下（含2000万元）	0.81	2.05
2000万元-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78	1.94
5000万元-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	0.66	1.67
10000万元-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	0.54	1.46
50000万元以上	0.42	1.24

审减额在10%以内（含10%）的，审减费按照中标费率计算；审减额超出10%以外部分的，审减额按照中标费率的10%计算。

如有项目最终的招标控制预算高于项目建设单位上报的预算金额的，咨询费的计算参照审减的计算标准。

3. 竣工结算审核费用计算公式

$$\text{竣工结算审核费用} = \text{基本费} + \text{审减费} = \text{基本费计算基数} \times \text{基本费费率} + \text{审减费计算基数} \times \text{审减费}$$

率

基本费计算基数为工程结算审后定稿金额，审减费计算基数为建设单位上报项目结算总金额减去工程结算审后的定稿金额。基本费费率及审减费费率指工程结算审后的定稿金额所对应的区间费率，不采用阶梯费率进行计算。具体费率为乙方投标中标结果为准，详见下表：

审定金额	基本费（‰）	审减费（‰）
100万元及以下（含100万元）	1.5	2.7
100万元—500万元（含500万元）	1.2	2.43
500万元—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9	2.11
1000万元—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81	1.97
5000万元—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	0.66	1.73
10000万元—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	0.54	1.49
50000万元以上	0.42	1.3
审减额在10%以内（含10%）的，审减费按照中标费率计算；审减额超出10%以外部分的，审减费按照中标费率的10%计算。		

4. 以下金额不列入审减费计算基数

- (1) 因项目取消产生的审减额；
- (2) 不应计取的各项取费；
- (3) 由巩义市投资评审中心审减（增）的金额。

5. 特殊情况

- (1) 同一工程项目划分多个标段的，计费时合并计算（例如：同一条道路划分为若干标段的要合并计算）；
- (2) 以抽调工程造价咨询人员方式审核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员工日费用标准暂按400元/人、工日执行；
- (3) 结算审核项目整体委托费用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支付。

6. 单个项目完成后，预算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费用、招标控制预算审核费用及竣工结算审核费用由乙方提交本项目委托费计算明细表，经甲乙双方确认无误后，方可生效。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7. 乙方出具的审核成果，经甲方复核或稽核后，误差在±5%以上的，按以下比例扣减对应项目委托费：误差在±5%—7%（含7%）的，扣除委托费的50%；误差在±7%—10%（含10%）的，扣除委托费的70%；误差在±10%以上的，扣除全部委托费。年度内单个项目误差率在±10%

以上累计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框架协议。情况严重的，触犯法律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预算及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误差率计算方式为：(招标控制预算审后定稿金额减去乙方编制的预算金额)除以乙方编制的预算金额

9. 招标控制预算审核的误差率计算方式为：(招标控制预算审后定稿金额减去乙方审核的初稿金额)除以乙方审核的初稿金额

10. 竣工结算审核的误差率计算方式为：(竣工结算审后定稿金额减去乙方审核初稿金额)除以乙方审核初稿金额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如发现乙方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出框架协议：

1. 不遵守保密规定，向施工单位、个人和无关人员透露工程造价情况的；
2. 与施工单位之间以不正当形式交流、私下串通的；
3. 有社会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存在泄密等问题，导致重大项目受到影响的；
5. 在接受委托期间出现严重问题且整改无效的；
6. 年度内单个项目误差率在±10%以上累计三次及以上的。

(二)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八、违约责任

(一)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二)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框架协议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九、其他

(一)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框架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框架协议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三) 本框架协议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四) 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2025年4月15日至2027年4月14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